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被　　告　亞曼妮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謙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暨逕將其繕本送達被告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